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挺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家盈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6月25日送達上訴人歐司瑪再生能源科

01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訴人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送達  
02 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  
03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  
04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13 書記官 楊玉華